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号

翁源县成斌塑料制品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600087067

组织机构代码：L5781715-3

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豺狗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月2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厂对废水状况进行采样监测，现场你公司一条生产线停止生产，另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中的生产线废水主要是车间清洗塑料后直接外排的废水和车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的废水，生产废水有两个排口，我局监测人员对两个废水外排口的水样进行了采集，采样过程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我局环境监测站对水样开展分析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1#排水

渠：PH 值为 9.25（标准限值 6-9）、悬浮物为 298mg/L（标准限值为 60 mg/L）、化学需氧量为 398mg/L（标准限值为 90 mg/L）、氨氮为 5.70mg/L，2#排水渠：PH 值为 7.39、悬浮物为 144 mg/L（标准限值为 60 mg/L）、化学需氧量为 118mg/L（标准限值为 90 mg/L）、氨氮为 3.96mg/L。以上监测结果可见：你公司废水排放口中 1#排水渠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 2#排水渠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 月 4 日，我局对你公司的财务总监徐成娟进行调查询问，确认了你公司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同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9 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一张）、《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一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 000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 号）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002 号）；《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人、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月18日给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3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